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95年6月21日校務會議討論  
95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月9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6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4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5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4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0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5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授課教師瞭解學生意見，精進教師教學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處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下設置「教學評量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學院院長、教務處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專任教師3至7人，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委員任期1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教學評量諮詢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教學評量相關議題。  
二、適時定(修)訂問卷內容。  
三、分析問卷調查結果。  
四、審議授課教師有關於問卷調查結果之疑義。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意見調查，包括教學即時回饋意見及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於每學期採網路或紙本填答方式進行，實施日期如下：教學即時回饋意見調查於每學期期中(第8週至第12週)進行；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於每學期期末(第13週至第15週開放，於第16週期末考開始前結束)進行。學生完成期末之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填答，得於每學期教師繳交成績後優先開放系統予查詢成績。

- 第五條 開課單位應鼓勵學生填寫教學意見反應問卷，以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為鼓勵學生完成填寫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本中心及開課單位得自行訂定獎勵措施。
- 第六條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採五點量表計分，最高5分為非常同意，最低1分為非常不同意。  
有效問卷係指回收問卷中各題目均已回答，且通過反向題檢驗者。  
課程分數係由有效問卷總分除以題目數及填答人數得之，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
- 第七條 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係指課程分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單一課程分數未達3.000分。  
二、同一學期二門以上課程分數未達3.500分。  
三、授課學期連續二次單一課程分數未達3.500分。  
教師同一學期教授二門以上名稱相同之課程，其課程分數應平均計算之。  
單一課程教學意見反應問卷填答率達50%以上，且問卷填答人數達5人以上，始列入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計算。
- 第八條 專任(案)教師授課學期連續二次教學評量未達標準者，停止其校外兼課及超授鐘點二學期。兼任教師授課學期連續二次教學評量未達標準者，不得續聘；聘約在有效期間者，不得開課。
- 第九條 下列情形不需進行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  
一、多人合授課程且單一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4週。  
二、課程名稱為論文、碩士論文、博士論文、論文指導、獨立研究。  
三、教師僅負責課程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  
四、其他特殊原因經本中心核准者。
- 第十條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結果應送研究發展處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作為教師評鑑及教學改進之依據。
- 第十一條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結果於每學期教師繳交成績後，依權責開放系統予開課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查詢。
- 第十二條 參與教學評量相關業務之人員，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 第十三條 教師不得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或該教師所屬單位審議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